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2205812024XG01304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4年7月4日



建设单位(个人)	金钰博
建设项目名称	补办
建设位置	曙光镇安乐村
建设规模	壹佰壹拾伍平方米(11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村镇居民住宅规划建设位置示意图	

遵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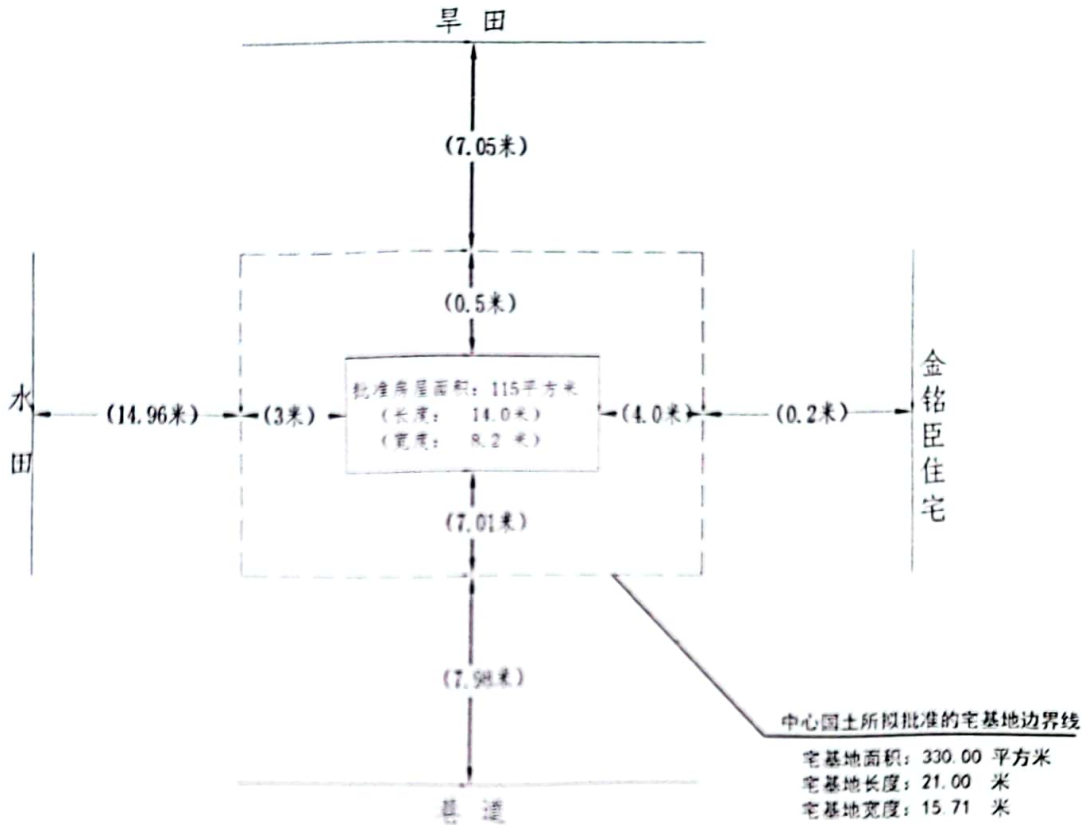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村镇居民住宅规划建设位置示意图

建设单位(个人)	金钰博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曙光镇安乐村	建设规模	1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1. 本图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编号 XG0130427 号)的附件。未经市自然资源局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2. 建设单位(个人)在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文件后,应当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乡镇政府委派专人定位验线,具体确定拟建房屋位置、朝向、标高等相关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
3. 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有权查验本图,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经办人:

2024年7月4日

签发人(签章)

2024年7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证字第2205812024XG01294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4年7月4日



建设单位(个人)	王宁
建设项目名称	补办
建设位置	曙光镇永富村
建设规模	壹佰贰拾平方米(12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村镇居民住宅规划建设位置示意图

遵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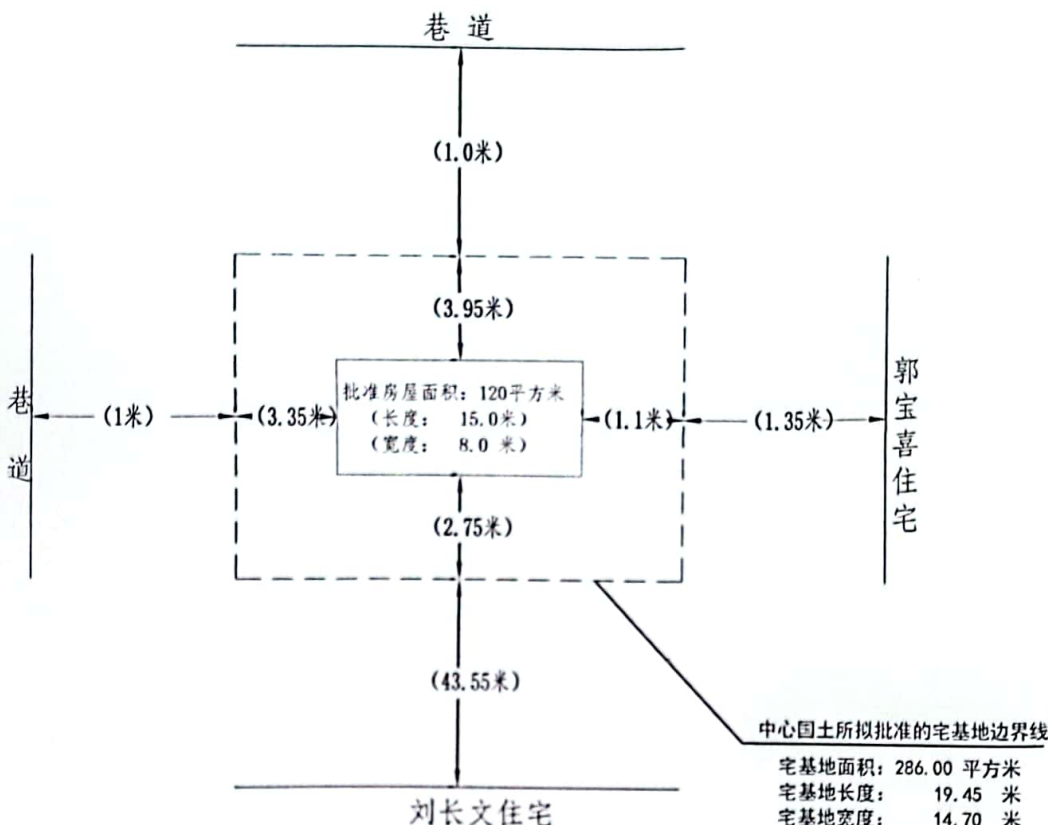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村镇居民住宅规划建设位置示意图

建设单位(个人)	王宁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曙光镇永富村	建设规模	120平方米



遵守事项

1. 本图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编号 XG012P440号)的附件。未经市自然资源局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2. 建设单位(个人)在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文件后,应当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乡镇政府委派专人定位验线,具体确定拟建房屋位置、朝向、标高等相关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
3. 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有权查验本图,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经办人:

(Signature)

2024年7月4日

签发人(签章):

(Signature)

2024年7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2205812024XG01484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4年7月8日

建设单位(个人)	赵万文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
建设位置	曙光镇安全村
建设规模	壹佰贰拾柒平方米(12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村镇居民住宅规划建设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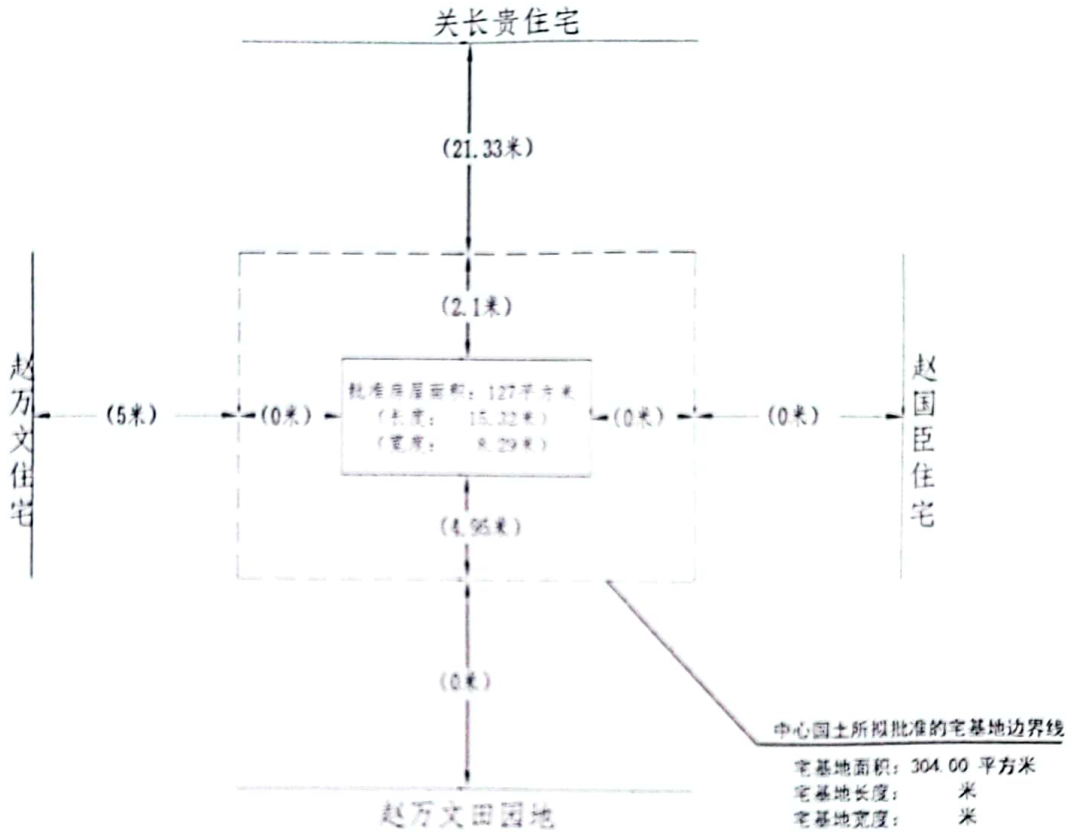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村镇居民住宅规划建设位置示意图

建设单位(个人)	赵万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曙光镇安全村	建设规模	127平方米



遵守事项

1. 本图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编号 XG014841P号)的附件。未经市自然资源局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2. 建设单位(个人)在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文件后,应当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乡镇政府委派专人定位验线,具体确定拟建房屋位置、朝向、标高等相关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

3. 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有权查验本图,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经办人:

[Signature]
2024年7月8日

签发人(签章):

[Signature]
2024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字第2205812024XG015349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4年1月8日



建设单位(个人)	赵国臣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
建设位置	曙光镇安全村
建设规模	壹佰贰拾柒平方米(12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村镇居民住宅规划建设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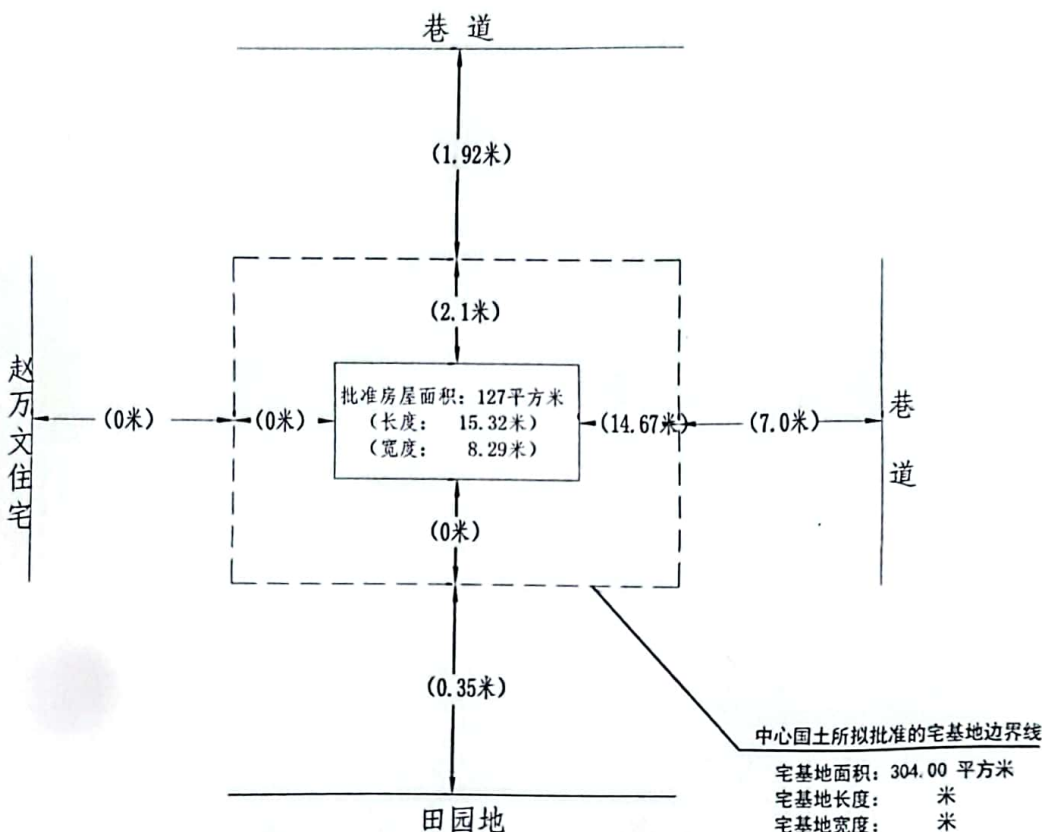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村镇居民住宅规划建设位置示意图

建设单位(个人)	赵国臣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曙光镇安全村	建设规模	127平方米



遵守事项

1. 本图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编号 X16011-3494 号)的附件。未经市自然资源局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2. 建设单位(个人)在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文件后,应当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乡镇政府委派专人定位验线,具体确定拟建房屋位置、朝向、标高等相关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
3. 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有权查验本图,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经办人:

2024年7月8日

签发人(签章)

2024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2205812024XG01384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建设单位(个人)	张体慧
建设项目名称	补办
建设位置	小杨乡倒木沟村
建设规模	捌拾肆平方米(8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村镇居民住宅规划建设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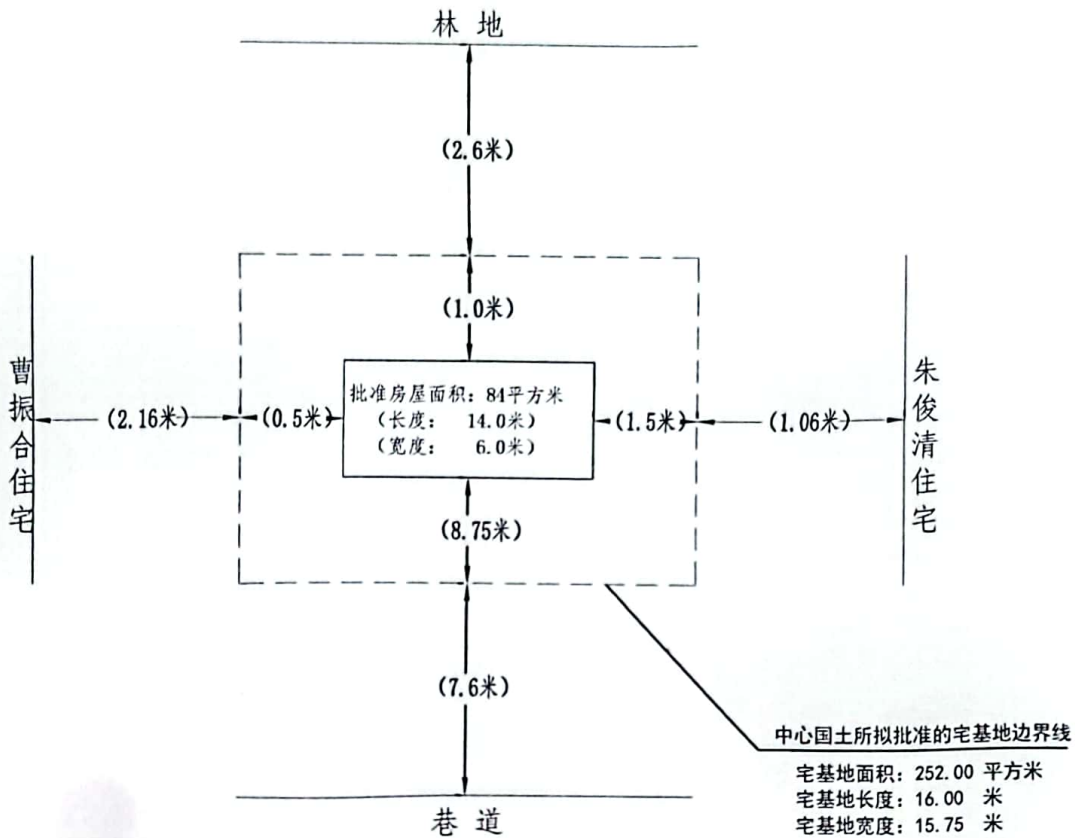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村镇居民住宅规划建设位置示意图

建设单位(个人)	张体慧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小杨乡倒木沟村	建设规模	84平方米



遵守事项

1. 本图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编号 XG0138455 号)的附件。未经市自然资源局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2. 建设单位(个人)在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文件后,应当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乡镇政府委派专人定位验线,具体确定拟建房屋位置、朝向、标高等相关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

3. 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有权查验本图,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经办人:

(Signature)

签发人(签章):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2205812024XG012147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建设单位(个人)	段波
建设项目名称	补办
建设位置	红梅镇白石沟村
建设规模	捌拾点伍平方米(80.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村镇居民住宅规划建设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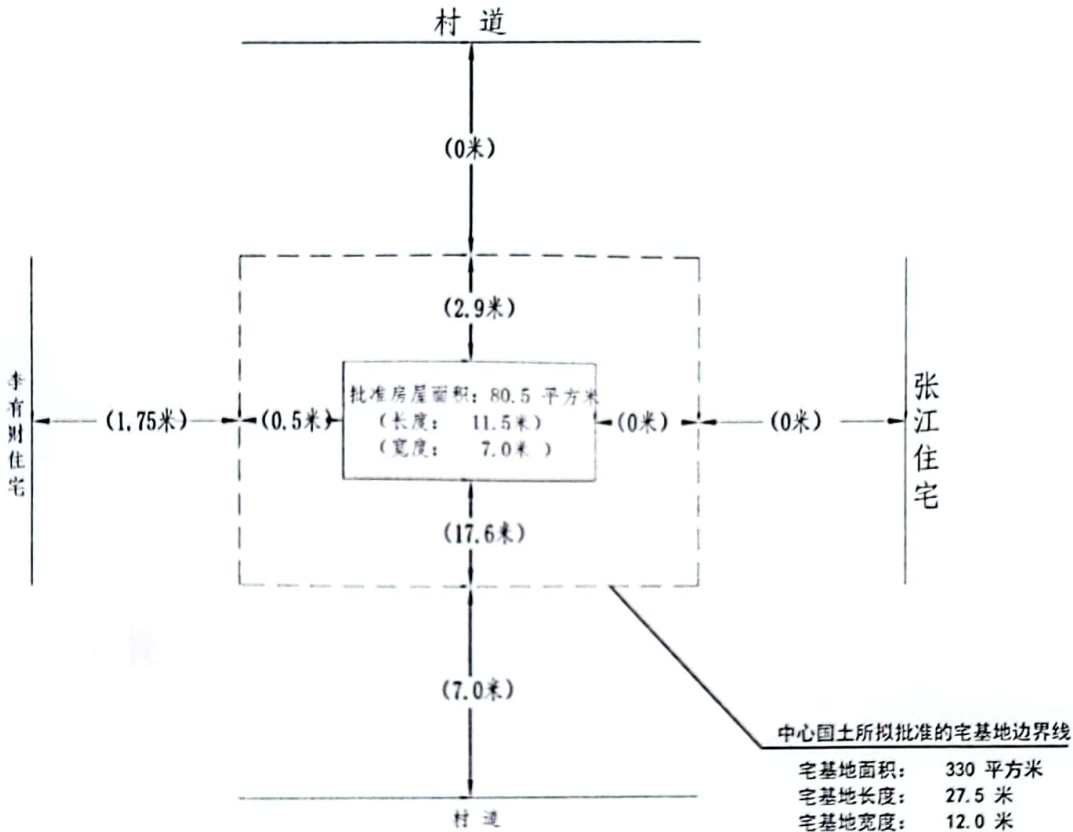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村镇居民住宅规划建设位置示意图

建设单位(个人)	段波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红梅镇白石沟村	建设规模	80.5平方米



遵 守 事 项

1. 本图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编号 XG012/478 号)的附件。未经市自然资源局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2. 建设单位(个人)在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文件后, 应当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乡镇政府委派专人定位验线, 具体确定拟建房屋位置、朝向、标高等相关要求后, 方可开工建设。
3. 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有权查验本图,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经办人:

2024年7月4日

签发人(签章)



2024年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2205812024XG011847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苏洪昌
建设项目名称	补办
建设位置	红梅镇白石沟村
建设规模	壹佰贰拾平方米(12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村镇居民住宅规划建设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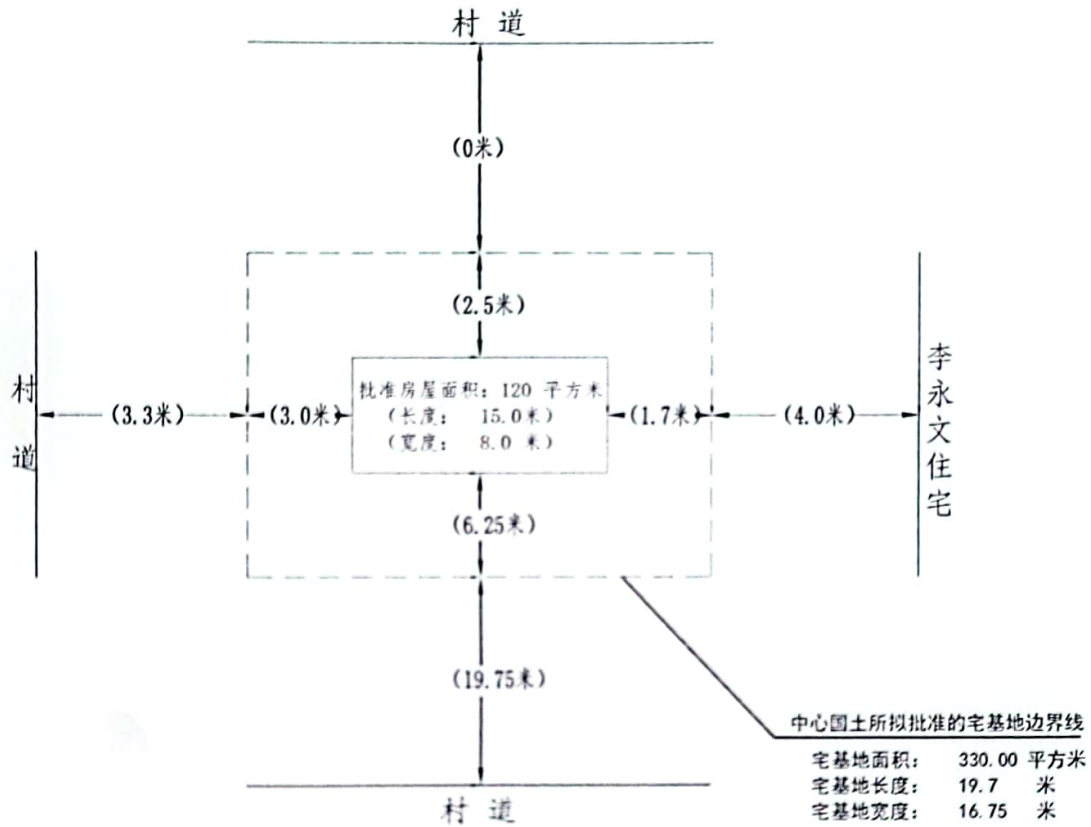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村镇居民住宅规划建设位置示意图

建设单位(个人)	苏洪昌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红梅镇白石沟村	建设规模	120平方米



遵 守 事 项

1. 本图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编号 XG0118473 号)的附件。未经市自然资源局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2. 建设单位(个人)在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文件后,应当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乡镇政府委派专人定位验线,具体确定拟建房屋位置、朝向、标高等相关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

3. 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有权查验本图,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经办人:

2024年7月4日

签发人(签章)

2024年7月4日

